

特急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采）发〔2021〕201号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适用范围

采购方：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各级预算单位。

供应方：全国 832 个脱贫县，其中我区共 8 个脱贫县（海原县、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同心县、西吉县、盐池县、原州区）。

### 二、政策支持方式

自 2021 年起，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 平台”，[www.fupin832.com](http://www.fupin832.com)），实现各级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的有效对接，促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 三、填报工作流程

**（一）填报时间及内容。**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各主管预算单位要统筹指导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登录“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http://cg.fupin832.com)），填报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填报流程及要求。**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在“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对所属预算单位填报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确认汇总功能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开放）。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在“采购人管理系统”填报页面备注栏中注明“无

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做要求；对有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填报的预留比例不得低于10%，其中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加强与外包企业的沟通，确保按上述规定预留份额，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备注栏中注明共用情况。

**（三）填报确认及汇总。**各市、县（区）财政局要督导本级各预算单位按规定时间和预留比例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于6月30日前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对本级各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确认后各级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均无权限变更任何填报信息。

#### **四、工作要求**

各主管预算单位要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积极督促本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优先采购我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纳入预算单位年度已完成的采购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已完成采购预留份额。

6月25日前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未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工作的预算单位，将严格控制其在“宁夏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填报采购意向、采购计划等功能权

限。

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好本级各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定期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自治区财政厅将把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情况通报范围。

各级预算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 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账号密码、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 附件：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3.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